

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

一、主管预算单位: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入围供应商的名称:河南税企帮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冠军路1号名门熙晴苑3号楼1
单元7层706号

联系方式: 17837322787

二、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华龙招标采购-2025-2)

三、采购需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后,需委派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涉税服务,出具涉税有关服务业务工作报告并附送相关事实证据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当实行涉税业务复核制度,涉税业务分析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担任。成交供应商及工作人员与被服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服务项目涉税服务对象由采购人按计划确定。1. 对指定涉税事项进行深入、专业的鉴定,涵盖税款计算的准确性鉴定、税收政策适用性的全面鉴定等关键内容,确保鉴定结果的权威性和靠性。2.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

间节点和质量标准,高效完成涉税鉴定工作,并出具详尽、规范的正式鉴定报告,为税务局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撑。3. 在鉴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税收风险或潜在问题,须及时向税务局进行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助力税务局提升税收征管水平。

为保证采购人涉税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所委派的执业人员,应具有符合涉税服务实际工作需要的综合性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税务师,且所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受聘成交供应商实际委派的执业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人员相符,不得随意调整;确因人员离职等原因调整的,须提前报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受聘成交供应商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提出调整更换意见;如受聘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及所委派执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执业规范,在受托范围内进行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公检法部门查处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开展涉税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不得单方面要求纳税人提供所需资料;成交供应商应

按约定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服务报告,特殊项目需要延长服务时间的,经采购人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有关涉税服务报告及附属资料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按规定存档保管,并及时满足采购人对有关资料调用、分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安全、保密制度措施,能确保涉税服务对象资料安全,并应对被服务企业财务数据、商业秘密及案件查处信息等予以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从事相关业务,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基础上,根据服务的具体情况,出具真实、合法的服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提供不准确或内容虚假的服务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服务,或更换成交供应商重新服务(服务报告不准确或内容虚假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服务费用退还给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成交供应商及所委派执业人员在完成本项目涉税服务任务后应及时整理业务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出具由项目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涉税服务业务工作报告。涉税服务业务工作报告经成交供应商必要的内部质量检查程序后,以成交供应商名义报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对出具的业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证据资料及结论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聘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分配任务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具体服务内容,并出具涉税服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确因非受聘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需延长服务时间的,应当报经采购人批准,但不再另外加计固定费用。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商

河南权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双合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税企帮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服务内容

税收核算及入库税款情况进行纳税情况审核服务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2. 协议价格:

计费依据 (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	计费比例
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	$2.5\% \times 96\% = 2.4\%$
基本费(单户、单次)	10000 元/次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濮阳市华龙区境内

5. 资金支付方式

5.1 支付方式:转账

5.2 付款时间:按照成交供应商审核结果将所属税费款入

库后支付

6. 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7. 入围供应商清退

7.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7.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7.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7.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7.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规则：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税务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对其约束。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的约定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刘艳艳

乙方（盖章）

负责人：马勋

2025年10月27日